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9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（现更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虹支行），营业场所：[REDACTED]

负责人：符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余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谈[REDACTED]女，1988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受须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余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28808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、谈[REDACTED]、上海受须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。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受须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C9WR30宝马牌小型机动车。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受须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

牌号为沪 C9WR30 宝马牌小型机动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陶 勇

审 判 员 陈 平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